

2.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以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促使建立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评论和看法;

3. 请各国政府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在它们的国家境内它们特别关心的人道主义问题的资料和专业知识和知识,以便确定今后行动的机会;

4. 请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同各国政府以及各有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其活动;

5. 请秘书长继续同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保持联系,以便就它们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查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71.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1994年7月21日第1994/235号决定,

还注意到1993年6月28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¹⁰³ 1993年12月2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¹⁰⁴ 和1993年12月28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¹⁰⁵ 给秘书长有关扩大执行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1. 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由四十七国扩大至五十国;

2.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其1995年组织会议续会上选出新增添的三名成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72.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¹⁰⁶ 和报告¹⁰⁷ 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⁰⁸

意识到大多数难民是儿童和妇女,

铭记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属于最脆弱的难民,需要特殊帮助和照顾,

念及使这些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摆脱困境的最终解决办法是使他们返回家园并与家庭团聚,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编制订正的《难民儿童问题指导方针》,于1994年5月分发,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致力确实保护和援助难民,包括难民儿童和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⁴ 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⁹⁸ 以及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⁹⁹ 中有关保护未成年难民的规定,

1. 表示深切关注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困境并强调必须早日查明和及时提供有关他们的人数和下落的详尽而确实的资料;

¹⁰³ E/1994/7。

¹⁰⁴ E/1994/8。

¹⁰⁵ E/1994/9。

¹⁰⁶ A/49/411。

¹⁰⁷ A/49/643。

¹⁰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9/12),同上,《补编第12 A号》(A/49/12和Add.1)。